



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  
China Classics International

(缩编版)

# 中国专利法详解

INTRODUCTION TO THE PATENT LAW OF CHINA (ABRIDGED)

尹新天◎著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
知识产权出版社



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  
China Classics International

(缩编版)

# 中国专利法详解

INTRODUCTION TO THE PATENT LAW OF CHINA (ABRIDGED)

尹新天◎著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
知识产权出版社

## 内容提要

本书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立体、全面的研究方法对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经第三次修改的《专利法》逐条解析,详尽介绍了《专利法》的每一处修改的历史沿革,提出了很多独到的个人见解。是学习、研究、运用中国专利法律制度的经典著作。

本书原版入选新闻出版总署首批“经典中国国际出版工程”项目。自出版以来多次加印,受到业界广泛好评。应广大读者请求,特别推出缩编版。

责任编辑:李琳 王欣

责任校对:董志英

封面设计:张冀

责任出版:卢运霞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中国专利法详解:缩编版/尹新天著. —2版. —北京:知识产权出版社,2012.7  
ISBN 978-7-80247-948-7

I. ①中… II. ①尹… III. ①专利法—法律解释—中国 IV. ①D923.4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2)第148533号

## 中国专利法详解(缩编版)

Zhongguo Zhuanlifa Xiangjie (Suobianban)

尹新天 著

出版发行: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址: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

网 址: <http://www.ipph.cn>

发行电话:010-82000860 转 8101/8102

责编电话:010-82000887 82000860 转 8118

印 刷: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787mm×1092mm 1/16

版 次:2012年9月第2版

字 数:1000千字

邮 编:100088

邮 箱:bjb@cnipr.com

传 真:010-82005070/82000893

责编邮箱:lilin@cnipr.com wangxin@cnipr.com

经 销: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
印 张:42.5

印 次:2012年9月第5次印刷

定 价:100.00元

ISBN 978-7-80247-948-7/D·1518 (2930)

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本社负责调换。

**尹新天** 1977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，1981年毕业于中国科技大学研究生院，在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完成学位论文，获得硕士学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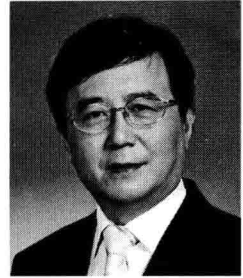
1980年在美国专利与商标局进修6个月，1984年在德国联邦专利局、德国联邦专利法院进修6个月，1992年在德国马普学会(Max Planck Institute)知识产权研究所进行6个月的专题研究，1994年在美国芝加哥 John Marshall 法学院进修3个月。

自1982年起在原中国专利局(后更名为国家知识产权局)工作，曾任专利复审委员会复审委员、专利复审委员会物理申诉室主任、审查业务管理部副部长、国家知识产权局条约法规司司长、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。2010年3月从国家知识产权局退休，现任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高级顾问。

曾任中国法学会理事，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委员，华中科技大学兼职教授，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，华东政法大学兼职教授，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客座教授，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名誉教授，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名誉教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咨询专家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咨询员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咨询专家，2005年获得国务院颁发的有突出贡献专家津贴。

负责组织起草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第二次和第三次修改《专利法》及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的修订草案送审稿，并自始至终参加了两次修改工作的全部过程；率团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专利法常设委员会(SCP)制定《实体专利法条约》(SPLT)以及《专利合作条约》(PCT)改革工作组的各次会议并多次担任会议副主席；参加《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》的制定工作，并担任“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体系专题研究报告”课题组负责人。

1998年撰写出版《专利权的保护》(25万字)，2001年主编出版《新专利法详解》(50万字，此书至2009年已累计印刷9次，并于2007年8月被译为日文在日本出版发行)，2000年主编出版《〈专利法〉第二次修改导读》(10万字)，2001年主编出版《〈专利法实施细则〉第二次修改导读》(16万字)，2002年主编出版《专利代理概论》(60万字)；2003年编译《知识产权与发展政策的整合》(英国知识产权委员会的报告)；2004年编译《美国对其专利政策的重新审视》(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报告)，2005年撰写出版《专利权的保护》(第2版)(70万字)，2007年撰写《美国专利制度的新近发展动向》(10万字)，2009年主编出版《〈专利法〉第三次修改导读》(11万字，并于2009年9月被译为日文在日本出版发行)，《中国专利法详解》为其2011年出版的最新力作。此外，在国内、国外的各种知识产权期刊上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和文章。各种著述总计超过400万字。



# 缩编版序言

《中国专利法详解》于2011年3月出版，时近一年。通过微博拜读了数十位读者的短评，或嘉许鼓励，或诙谐调侃，读来皆饶有风趣。不少人提到该书篇幅太大，俨然板砖，好几斤重，把读起来不胜重负，其中固有感叹之心，亦不乏批评之意。知识产权出版社顺应读者呼声，建议就此书出版一缩略本，笔者欣然接受，用数月时间从头至尾悉心进行了改写，遂有《中国专利法详解（缩编版）》问世。

与原版相比，缩编版瘦身近30万字，减少的主要是对一些条款法律背景的论述，对国外相关规定和实践的介绍，脚注中附加的外文原文，以及《专利法》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先后四个文本的对照。这样，希望直截了当、简明扼要地获知《专利法》现行条文含义的读者可以选择缩编版；注重学术研究、穷源溯流的读者可以选择原版，或许可以各取所需，相得益彰。应当告诉读者的是，缩编版较之原版也非单纯缩减，还有少许增补，主要是根据一年来专利制度的发展补充了一些内容。

原版交稿之前，笔者也曾数次通读，力求确保本书有较高质量。如今时隔不到一年，改写中却发现仍有许多值得完善之处，有些是文字存在错误，有些是表述不够流畅，不一而足，愈加感到文字上的推敲雕琢真是永无止境。原版出版后，不断有读者将其发现的问题告知知识产权出版社，在此深表感谢，还望对缩编版一如既往地予以关注。

知识产权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为本书的两度出版认真负责、尽心尽力，在此也一并表示衷心感谢！

# 原版自序

笔者自1980年起从事专利工作，在原中国专利局、现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作了整整30年。其间，在专利审查部门工作5年，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工作8年，在审查业务管理部工作5年，在条法司工作12年。工作经历较长，使笔者见证了我国专利事业从无到有的发展；涉猎范围较广，为笔者撰写此书奠定了基础。30年光阴，在人类历史长河中不过是短暂的一瞬，然而对一个人而言却几乎是其职业生涯的全部。2010年1月，国家知识产权局举行庆功仪式，为在该局工作30年以上的人员颁发纪念证书和纪念奖章，笔者亦在其中。目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展历程的一幕幕画面，往事如云，不由得感慨系之。

笔者1998年4月任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司长，正值《专利法》第二次修改的准备工作启动伊始；2010年3月退休，恰逢《专利法》第三次修改的全部工作完成告终。能够自始至终参与《专利法》的两次修改工作，从提出修改草案建议到施行修正案，组织条法司同仁全程参与并发挥应有作用，为不断完善我国专利制度而竭尽绵薄之力，不辱使命，笔者深感荣幸。然而，荣幸之余也要承担相应的责任，这就是将修改中遇到的问题、修改方案的形成过程以及有关思路记载下来，供现在和今后从事专利工作的同行参考。2001年完成《专利法》的第二次修改工作之后，笔者主编了《新专利法详解》一书，幸得广大读者青睐，10年来印刷了9次；2008年完成《专利法》的第三次修改工作之后，笔者即着手撰写此书，内容大增，解释及说明部分为原作之三倍。藉本书杀青之际，向多年来指导、关心、支持和帮助笔者工作的领导和同事致以诚挚的谢意。

笔者写作多年，深悟欲创作一部有分量的著作殊非易事。雪芹倜傥高才，尚“披阅十载，增删五次”，含辛茹苦，方造就《红楼梦》之不朽瑰宝。吾侪欣逢盛世，景仰前贤；叹学海之渺邈，哀人生之须臾；东隅已逝，敢萌歇肩之意，桑榆非晚，更扬奋蹄之鞭。故深自期许，不堕素志，每每闻鸡起舞，伏案笔耕不辍，奋力经年，始有本书问世。所持者勤能补拙，集腋成裘；所冀者雪泥鸿爪，聊慰平生而已，岂有他哉！

庚寅年仲夏完稿于北京。

# 主要缩略语

## 简称

《专利法》  
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 
《商标法》  
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 
《著作权法》  
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  
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  
《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  
《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  
《技术合同法》  
《反垄断法》  
《合同法》  
《劳动合同法》  
《经济合同法》  
《宪法》  
《立法法》  
《民法通则》  
《民事诉讼法》  
《物权法》  
《继承法》  
《企业国有资产法》  
《婚姻法》  
《刑法》  
《人民法院组织法》  
《律师法》  
《行政诉讼法》

## 全称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  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

## 简称

《行政复议法》  
 《行政处罚法》  
 《药品管理法》  
 《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 
 《传染病防治法》  
 《侵权责任法》  
 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 
 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  
 《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  
 《公司法》  
 《中外合资企业法》  
 《合伙企业法》  
 《涉外经济合同法》  
 《对外贸易法》  
 《科技成果转化法》  
 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  
 TRIPS  
 《巴黎公约》  
 《伯尔尼公约》  
 PCT  
 《PCT 实施细则》  
 《WTO 协定》  
 CBD  
 《多哈宣言》  
 《总理事会决议》  
 《中美关于保护知识产权的  
 谅解备忘录》  
 WTO  
 WIPO

## 全称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  
 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》  
 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》  
 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》  
 《专利合作条约》  
 《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》  
 《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》  
 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  
 《关于 TRIPS 与公共健康的宣言》  
 《关于实施 TRIPS 与公共健康宣言第 6 段的决议》  
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  
 保护知识产权的谅解备忘录》  
 世界贸易组织  
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



# 目 录

## 导 言/1

- 一、我国专利制度的建立和历史沿革/1
- 二、我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前景/5

## 第一章 总 则/7

### 引 言/7

#### 第一条 立法宗旨/8

- 一、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/8
- 二、鼓励发明创造/8
- 三、推动发明创造的应用/9
- 四、提高创新能力，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/10

#### 第二条 发明创造的定义/12

- 一、概 述/12
- 二、《专利法》所称“发明创造”的含义/13
  - (一) 发 明/13
  - (二) 实用新型/18
  - (三) 外观设计/19

#### 第三条 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/25

- 一、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/25
- 二、各地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/26

#### 第四条 需要保密的专利申请/28

- 一、概 述/28
- 二、本条规定的含义/30
  - (一)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/30
  - (二) 发明创造/30
  - (三)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/31

#### 第五条 违反社会公德和妨害公众利益的发明创造/34

- 一、概 述/34

- 二、违反法律、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/34
  - (一) 违反法律的发明创造/34
  - (二) 违反社会公德或者妨害公共利益的发明创造/38
- 三、对遗传资源的保护/39
  - (一) 出台背景/39
  - (二)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形成及其含义/43
- 第六条 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专利权的归属/51
  - 一、申请专利的权利/51
  - 二、职务发明创造/52
    - (一) 职务发明创造的界定/52
    - (二) 职务发明创造的权利划分/61
  - 三、非职务发明创造/62
- 第七条 鼓励对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/64
- 第八条 合作、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以及专利权归属/66
  - 一、概 述/66
  - 二、合作完成的发明创造/67
  - 三、委托完成的发明创造/67
- 第九条 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和先申请原则/69
  - 一、禁止重复授权原则和先申请原则/69
    - (一) 概 述/69
    - (二) “同样的发明创造”的判断/71
  - 二、禁止重复授权原则的例外情况/77
    - (一) 出台背景/77
    - (二) 关于例外情况的规定/79
- 第十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/82
  - 一、概 述/82
  - 二、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转让/83
    - (一) 向外国人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/83
    - (二)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转让合同的订立方式/86
    - (三) 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转让的登记、公告和生效/86
- 第十一条 专利权的效力/89
  - 一、概 述/89
    - (一) 总体含义/89
    - (二) 关于例外情况的规定/90
  - 二、“未经专利权人许可”的含义/91
  - 三、“为生产经营目的”的含义/92
    - (一) 有关国家的做法/92
    - (二) 对本条规定的理解/93
  - 四、实施产品专利的行为/95

- (一) 实施专利行为与专利权类型的关系/95
- (二) 制造专利产品的行为/96
- (三) 许诺销售专利产品的行为/99
- (四) 销售专利产品的行为/103
- (五) 使用专利产品的行为/108
- (六) 进口专利产品的行为/111
- 五、制造方法专利权的延伸保护/112
  - (一) 提供延伸保护的必要性/112
  - (二) 依照方法获得的产品的含义/113
  - (三) “直接获得”的含义/114
  - (四) 延伸保护的特点/116
- 第十二条 实施专利的许可合同/118
  - 一、概 述/118
  - 二、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订立/119
    - (一)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订立形式/119
    - (二) 专利实施许可的类型和内容/124
- 第十三条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的实施/126
  - 一、临时保护的必要性/126
  - 二、关于临时保护的一些问题/126
    - (一) 临时保护的性质/126
    - (二) 临时保护的保护范围/127
    - (三) 临时保护的终止和变更/128
    - (四) 对 PCT 国际申请的临时保护/129
- 第十四条 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/132
  - 一、推广应用的对象、条件和程序/132
  - 二、有关问题/132
- 第十五条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共有/134
  - 一、概 述/134
  - 二、本条规定的含义/135
    - (一) 关于“权利的行使”/135
    - (二) 约定优先原则/136
    - (三) 未约定时共有权利的行使/137
- 第十六条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、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/139
  - 一、概 述/139
  - 二、奖励报酬的标准/140
    - (一) 对存在问题的分析探讨/140
    - (二) 约定优先原则/141
    - (三) 奖励报酬的法定标准/142
    - (四) 约定与法定标准之间的关系/143

三、有关问题/144

- (一) 劳动人事关系的终止不影响奖励和报酬的支付/144
- (二) 奖励报酬可以继承/144
- (三) 转让专利权、以专利权出资应当给予发明人、设计人报酬/145
- (四)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酬纠纷及其解决/145

第十七条 发明人、设计人的署名权以及专利标识/147

一、概述/147

二、发明人、设计人的署名权/147

三、专利标识/148

- (一) 历史沿革/148
- (二) 有关问题/150

第十八条 外国人、外国企业和外国其他组织在我国申请专利的条件/153

一、概述/153

二、本条规定的含义/154

第十九条 专利代理/156

一、概述/156

- (一) 历史沿革/156
- (二) 专利代理的性质/158

二、我国的专利代理制度/159

- (一) 专利代理人/159
- (二) 专利代理机构/160
- (三) 专利代理机构的执业范围/161

第二十条 向外申请专利/164

一、向外申请专利的保密审查/164

- (一) 概述/164
- (二) 保密审查的对象/165
- (三) 保密审查的程序/168

二、关于专利国际申请/169

- (一) 概述/169
- (二) PCT 制度简介/170

第二十一条 处理专利申请和请求的原则和保密责任/174

- 一、对专利审查工作的原则要求/174
- 二、国家知识产权局传播专利信息的职责/175
- 三、专利审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保密职责/177

**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/179**

引言/179

第二十二条 授予发明、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条件/180

一、概述/180

- 二、现有技术/181
  - (一) 在《专利法》中明确建立现有技术的概念/181
  - (二) 现有技术的范围/181
  - (三) 构成现有技术的条件/184
- 三、新颖性/189
  - (一) 属于现有技术的含义/189
  - (二) 抵触申请/192
- 四、创造性/195
  - (一) 创造性的概念/195
  - (二) 创造性的判断方式/196
- 五、实用性/199
  - (一) 实用性的概念/199
  - (二) 实用性的判断/200
- 第二十三条 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条件/202
  - 一、概 述/202
    - (一) 历史沿革/202
    - (二) TRIPS 的有关规定/203
    - (三) 2008 年修改《专利法》调整本条规定的方案选择/204
  - 二、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规定的授权条件/206
    - (一) 关于“现有设计”的定义/206
    - (二) 《审查指南》有关规定的演变过程/206
    - (三) 分析和评论/211
    - (四) 《专利审查指南 2010》的规定/218
  - 三、与他人先取得的合法权利相冲突/224
    - (一) 概 述/224
    - (二) 本条第三款的意义和有关程序/225
    - (三) 有关讨论/229
- 第二十四条 新颖性宽限期/233
  - 一、概 述/233
  - 二、不影响新颖性的公开行为/234
    - (一) 在国际展览会首次展出发明创造/234
    - (二) 在规定的学术会议或者技术会议上首次发表发明创造/239
    - (三) 未经申请人同意而泄露发明创造/240
  - 三、新颖性宽限期的效力以及适用新颖性宽限期的方式/240
    - (一) 新颖性宽限期的效力/240
    - (二) 适用新颖性宽限期的方式/243
- 第二十五条 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/245
  - 一、概 述/245
  - 二、不授予专利权的主题/246

- (一) 科学发现和智力活动的规则方法/246
- (二) 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/248
- (三) 动物和植物品种/254
- (四) 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物质/255
- (五) 主要起标识作用的平面印刷品外观设计/255

###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/257

引言/257

第二十六条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文件/258

一、概述/258

二、请求书/259

三、说明书/260

(一) 说明书的作用/260

(二) 说明书的内容/260

(三) 说明书应当满足的要求/263

四、说明书摘要/264

五、权利要求书/265

(一) 权利要求书的产生及其作用/265

(二) 权利要求的类型和撰写方式/266

(三) 对权利要求书的实质性要求/268

六、遗传资源来源信息的披露/273

第二十七条 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文件/275

一、概述/275

二、请求书/275

三、图片或者照片/276

四、简要说明/278

第二十八条 专利申请日/280

一、申请日的重要性/280

二、申请日的确定/281

第二十九条 优先权/283

一、概述/283

二、外国优先权/284

(一) 关于优先权的客体和主体/284

(二) 关于优先权的期限以及可以作为优先权基础的首次申请/285

(三) 关于“相同主题”的要求/286

(四) 优先权的效力/291

三、本国优先权/292

(一) 规定本国优先权的原因/292

(二) 本国优先权的基础/292

(三) 本国优先权的作用/293

第三十条 要求优先权的手续/294

第三十一条 专利申请的单一性和合案申请/297

一、概 述/297

二、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单一性/298

三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单一性/300

(一) 同一产品两项以上的相似外观设计/300

(二) 成套产品的两项以上外观设计/302

四、分案申请/303

第三十二条 专利申请的撤回/305

第三十三条 修改专利申请文件的原则/307

一、概 述/307

二、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/307

(一) 修改的原则/307

(二) 对说明书及其附图的修改/309

(三) 对权利要求书的修改/313

(四) 修改的类型、方式以及修改不符合规定的后果/314

三、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/318

####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/319

引 言/319

第三十四条 发明专利申请的公布/320

第三十五条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请求/322

第三十六条 发明专利申请有关资料的提交/324

一、本条的含义/324

二、有关国际发展动向/325

第三十七条 发明专利申请的实质审查/327

第三十八条 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后的驳回/330

第三十九条 发明专利权的授予/333

第四十条 实用新型、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授予/336

第四十一条 专利申请的复审/341

一、概 述/341

二、复审程序/342

(一) 复审请求/342

(二) 复审程序/343

(三) 复审决定的效力和后续程序/344

####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、终止和无效/345

引 言/345

第四十二条 专利权的期限/346

- 第四十三条 专利年费/351
- 第四十四条 专利权在期限届满前的终止/353
- 第四十五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请求/355
  - 一、无效宣告请求的请求人/355
  - 二、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/357
- 第四十六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请求的审查和审理/359
  - 一、概 述/359
    - (一) 历史沿革/359
    - (二) 有关问题的讨论/360
  - 二、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程序/365
    - (一) 无效宣告请求的受理/365
    - (二) 对无效宣告请求的审查/367
  - 三、无效宣告请求的司法程序/371
- 第四十七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决定的效力/373
  - 一、历史沿革/373
  - 二、本条规定的含义/374
    - (一) 关于第一款的规定/374
    - (二) 关于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/374

##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/379

- 引 言/379
- 第四十八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一般理由/380
  - 一、概 述/380
    - (一) 关于强制许可的理由/380
    - (二) 本条规定的历史沿革/381
  - 二、可以给予强制许可的专利/384
  - 三、因专利权人不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而给予强制许可/384
  - 四、因构成垄断行为而给予的强制许可/388
    - (一) 概 述/388
    - (二) 本条第(二)项规定的含义/390
- 第四十九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特别理由/396
  - 一、概 述/396
  - 二、紧急状态、非常情况和公共利益的含义/396
  - 三、依照本条给予强制许可的程序/397
- 第五十条 出口专利药品的强制许可/399
  - 一、概 述/399
  - 二、本条规定的含义/402
    - (一) “公共健康”和“药品”的含义/402
    - (二) 符合中国参加的有关条约规定的国家或者地区/403



- (三) 根据本条规定给予强制许可的特殊要求/404
- 第五十一条 从属专利的强制许可/409
- 第五十二条 半导体技术的强制许可/412
- 第五十三条 强制许可的实施限制/414
  - 一、“主要为了供应国内市场”的含义/414
  - 二、有关例外/415
    - (一) 为制止垄断行为而给予强制许可的例外/415
    - (二) 为帮助他国解决公共健康问题而给予强制许可的例外/415
    - (三) 自由贸易区例外/415
- 第五十四条 申请强制许可的有关证据/417
- 第五十五条 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及其登记、公告和终止/419
  - 一、请 求/419
  - 二、受理、转送文件和答辩/420
  - 三、审查和听证/420
  - 四、驳回强制许可请求或者作出给予强制许可的决定/420
  - 五、救 济/421
  - 六、强制许可的终止/421
- 第五十六条 强制许可的实施权/422
- 第五十七条 强制许可的使用费/423
- 第五十八条 给予强制许可决定和使用费裁决的司法救济/425
-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/427**
  - 引 言/427
  - 第五十九条 专利权的保护范围/428
    - 一、概 述/428
    - 二、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/429
      - (一) 确定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原理/429
      - (二) 以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的含义/434
      - (三) 说明书和附图对权利要求的解释作用/449
    - 三、侵犯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行为的认定/462
      - (一) 相同侵权/462
      - (二) 等同原则/464
      - (三) 禁止反悔原则/477
    - 四、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范围以及侵权认定/482
      - (一) 概 述/482
      - (二) 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为的判断规则/483
      - (三) 关于提供部分外观设计保护的问题/495
  - 第六十条 侵犯专利权纠纷的处理、审理和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责任/501
    - 一、侵犯专利权的民事责任以及归责原则/501